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参股企业原则上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控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控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内控审计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控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控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控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 国家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专项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应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控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八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九条 内控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第二十条 内控审计部每半年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

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控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